附件: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的通知

科协发组字〔2015〕77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2015年3月27日，美国《华盛顿邮报》报道称，英国现代生物出版集团BioMed Central（简称BMC）宣布撤销旗下12种期刊43篇论文，其中41篇是中国作者的论文，撤稿主要原因是发现“第三方”机构有组织地为这些论文提供了虚假同行评审服务。撤稿事件引起强烈反响，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韩启德和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高度重视。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委会先后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被撤论文作者及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与有关部委和BMC出版社交流等方式进行了调研。撤稿事件中大多数被撤论文作者确实存在委托“第三方”投稿问题，被撤论文涉及的“第三方”机构确实存在同行评审不实问题，“第三方”提供学术论文润色、代投、代写服务确实存在灰色产业链，撤稿事件已对我国国际学术声誉造成影响。  
　　中国科协作为党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在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方面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弘扬求真务实、创新奉献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维护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深化科技体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委会针对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特别是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主要环节，研究制定了《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简称《“五不”行为守则》），重申科技工作者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要求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全国学会会员，要自觉抵制“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违反论文署名规范等问题，加强学术道德自律，树立良好学风。  
　　现将《“五不”行为守则》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广泛宣传  
　　各全国学会要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会员通报BMC撤稿事件，旗帜鲜明地反对学术不端行为，认真开展《“五不”行为守则》学习宣传工作，引导广大会员共同遵守道德规范。同时，通过适当方式向本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重申《“五不”行为守则》。  
二、对照检查，严肃整改  
　　各全国学会要组织会员对照《“五不”行为守则》，认真检查以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代写论文、代投论文，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违反论文署名规范等问题。若存在问题，应及时主动纠正，包括主动申请撤稿等。同时，各全国学会要积极动员会员所在科研团队对照《“五不”行为守则》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医学领域学会要积极推动撤稿事件涉事作者单位调查处理，组织召开座谈会，分析事件原因，提出改革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建议。各全国学会主管期刊要认真查清期刊出版过程中是否存在由“第三方”引发的学术不端行为，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规范。  
三、抓好落实，及时报告  
　　各全国学会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五不”行为守则》作为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有力抓手。加强宣传教育，统一认识，明确要求，抓好落实，边查边改，注意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原因。以适当的方式适时发出科技团体对撤稿事件的声音，表明鲜明态度。探索提出为科技工作者解决学术论文发表过程中的困难的相关举措。逐步建立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树立良好学术风气。  
　　各全国学会要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学习宣传和对照检查工作，中国科协将组织有关专家赴全国学会开展调研。  
　　联 系 人：王友双   齐晓楠  
　　联系电话：010-68571890  
　　电子邮箱：[xjjy@cast.org.cn](mailto:xjjy@cast.org.cn)

中国科协

2015年9月23日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

中国科协常委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存在不规范行为。对此，我们有必要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的一些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在商有关方面后，制定了“五不”行为守则。本“五不”行为守则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现发布 “五不”行为守则，望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  
　　1．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国际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